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78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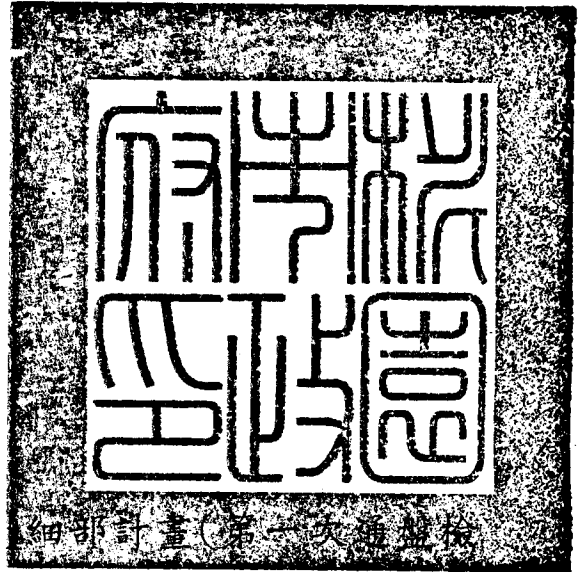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785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
討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